

正本

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 号线北延段
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
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8 号线东延段
（万胜围～莲花））勘察设计类项目招标代
理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合 同 甲 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乙 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2020 年 月 日

合 同 编 号：HT201582

1
胡建生

刘绿岛 梁凡

目录

一、总则.....	3
二、委托招标范围.....	3
三、委托代理的事项：.....	4
四、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4
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支付.....	23
六、甲方的权利.....	6
七、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6
八、乙方的权利.....	7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7
十、人员配置.....	8
十一、信息和保密.....	9
十二、法律责任.....	9
十三、违约与赔偿.....	10
十四、合同终止.....	10
十五、争议的解决.....	11
十六、附则.....	11

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8 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勘察设计类项目招标代理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甲方（委托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代理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8 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勘察设计类项目招标代理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总则

1、甲方将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8 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勘察设计类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2、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开展招标工作，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合法。

3、甲乙双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并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投资效益为目标。

二、委托招标范围

本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招标的内容具体包括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8 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勘察设计类项目招标代理。每个标段内容中所包含的所有项目均属于招标代理在该标段的工作内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服务质量以及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委托招标内容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新增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计取。委托的项目如因国家政策或业主特殊原因以及项目特点及要求不进行公开招标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无需特别通知乙方有关情况。

三、委托代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代拟招标方案；
- 2、编制并发布招标公告；
- 3、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4、编制招标文件；
- 5、组织澄清和答疑；
- 6、组建评标委员会；
- 7、组织开标、评标；
- 8、拟定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书》；
- 9、草拟合同；
- 10、协调处理招标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四、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投标报价计取，按标段单项总价包干使用，合同执行期间费用不做调整。每个标段内容中所包含的所有项目均属于招标代理在本标段的工作内容。

1、乙方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315,150.00 元，详见附件 3 标段 2。

2、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完成甲方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所有成本费用、利润，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工作人员的有关费用、招标文件编制费用、招标文件印刷费、评标费用等，由乙方包干使用。评标过程中的专家食宿费、评标费、专家补贴等由乙方承担。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向相应标段中标单位收取，未发生标段，不得收取招标代理费用。

4、若招标失败，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原则计付；乙方原因导致的，则乙方无权收取任何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 招标公告发布后，因投标单位家数不足导致该项目无法通过招标方式而改为采用谈判方式确定供货商的，由乙方按第四条第 1 点所述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15% 向签约供货商收取；

(2) 在评标过程中，因出现废标等情况导致该项目无法通过招标方式而改为采用谈判方式确定供货商的，由乙方按第四条第 1 点所述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40% 向签约供货商收取；

(3) 在评标过程中，虽然出现废标等情况但该项目最终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货商的，由乙方按第四条第 1 点所述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总价向中标人收取；

(4) 评标成功后，因谈判失败、招标领导小组会未定标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全部中标候选人弃标的，由甲方按第四条第 1 点所述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70% 向乙方计付。

5、若出现同一项目招标成功后（指成功完成评标且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的），由于其他原因导致须再次组织招标的，则再次成功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按第四条第 1 点所述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65% 向中标人收取，其余每次成功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按第四条第 1 点所述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65% 向中标人收取；每次招标失败，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原则计付，乙方原因导致的，则乙方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 招标公告发布后，因投标单位家数不足导致该项目无法通过招标方式而改为采用谈判方式确定供货商的，由乙方按第四条第 1 点所述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15% 向签约供货商收取；

(2) 在评标过程中，因出现废标等情况导致该项目无法通过招标方式而改为采用谈判方式确定供货商的，由乙方按第四条第 1 点所述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40% 向签约供货商收取；

(3) 在评标过程中，虽然出现废标等情况但该项目最终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货商的，由乙方按第四条第 1 点所述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65% 向中标人收取；

(4) 评标成功后，因谈判失败、招标领导小组会未定标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全部中标候选人弃标的，由甲方按第四条第 1 点所述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65% 向乙方计付。

6、若招标/谈判成功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相应标段中标单位收取。

7、若国家或地方颁发新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政策或法规，而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付方式与新政策或法规不符的，则自新政策或法规实施之日起，采用符合新政策或法规的计付方式，投标费率不变，相关操作细则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8、未发生的工作内容，按照比例在本标段中标价中扣除。

9、在上述第四条第 4（4）点、第四条第 5（4）点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时，须附如下资料：

- (1) 支付申请书三份；
- (2) 招领会会议纪要、评标报告复印件三份；
- (3) 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两份；

(4) 发票正本一份，复印件三份。

10、在上述第四条第 6 点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时，须附如下资料：

(1) 支付申请书三份；

(2) 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书复印件三份；

(3) 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两份；

(4) 发票正本一份，复印件三份。

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支付

1、完成本项目后按该项目对应的招标代理费支付。

2、本批次两个标段的招标成本对应中标金额同比例分摊。

六、甲方的权利

1、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有权了解招标工作情况并对乙方受委托事项进行监督。

3、有权划分标段并确定承包方式。

4、有权依法确认招标方式。

5、如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甲方有权推荐满足条件的投标单位。

6、有权决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并委派符合相关规定的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7、有权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8、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9、甲方有权对委托招标内容进行调整。

10、如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11、有权要求乙方替换不称职的人员。

12、招标文件印刷由甲方负责，出售招标文件的收入归甲方所有，售价按有关法规制订。

七、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向乙方及时、无偿、真实、详细地提供招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负责审定招标方案、招标文件。

3、支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场地使用费（如有）。



八、乙方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委托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 3、有权建议标段划分、承包方式和招标方式。
- 4、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 2、乙方应该以其一贯的水准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
- 3、乙方作为专业招标代理公司，应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包括招标实施前的筹备阶段）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为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或工作改善建议，帮助甲方了解相关政策及信息，协调甲方与政府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的关系，确保招标工作高质、高效及合同履行顺利。
- 4、在委托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 5、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招标委托代理服务须满足甲方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8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勘察设计类项目的招标代理项目实施的需求。
- 6、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
- 7、为委托招标项目拟订及编制招标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含评标办法）），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 8、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合法化、规范化地整合招标文件，提交甲方评审，如甲方有修改意见，须按甲方修改意见修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除外）。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书面提交经甲方审定后的招标文件及其电子文件（不加密、无病毒、可编辑）一份供甲方存档，另提供足够评标过程使用的招标文件。
- 9、必要时或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召开招标介绍会、招标文件澄清会，且乙方须在甲方要求

的招标平台上挂网招标。

10、处理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须经甲方确认，没收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须在其确认被没收后七天内无息转交甲方。

11、联合甲方及相关单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12、招标工作完成后，协助甲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广州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提交招标工作须报批或备案的所有文件。

13、组织并协助甲方与中标人进行合同澄清等合同签署筹备工作直至签订合同，并完成与甲方商务代理衔接及交底工作。

14、须在招标失败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整理移交完成招标项目相关资料文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的归档工作。个别电子档案制作难度较大的大型项目，其电子档案的提交时间可往后顺延一个月。如项目为电子评标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后提交甲方。

15、在整个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配合甲方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中标单位作相关问题的澄清。

16、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尤其是与项目相关的概（预）算金额及合同价格清单。

17、本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向甲方提交招投标情况报告。

18、本合同需办理合同结算时，结算工作可按项目的工程段分段进行。合同结算书最终须由政府委托的机构（如有）进行评审。乙方应积极办理合同结算工作，及时解答政府委托的评审机构（如有）提出的相关问题。最终须在政府委托评审机构（如有）出具的审核意见书上盖章确认。合同各方配合结算评审所产生的费用须各自承担。

十、人员配置

1、乙方要依法指定有相应资历的、经验丰富而且可以信赖的人员来完成项目和提供服务，并要保证在代理项目执行期间，乙方指派的代理项目承办人员在广州工作（除经甲方同意，不可选择其他工作地点）。

2、乙方指派的各代理项目的承办人员不得少于 5 人，他们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其中一名作为项目组组长，应牵头组织过与代理项目规模类似的勘察设计类项目的

招标代理工作；

(2) 项目组组长以外的项目组成员，应参与过与代理项目规模类似的勘察设计类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3、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按本合同附件《各招标代理项目承办人员情况一览表》规定，不得随意更换；如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提出全部或部分更换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工作人员（尤其是项目组组长）时，应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工作经验等文件，在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乙方未经许可更换或调走工作人员，每人次扣除代理费 3 万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如与委托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有合理理由及充分证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回或替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予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6、乙方工作人员在发布公告之前，需随时向甲方汇报乙方与行业主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的沟通情况，如行业主管部门或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于当日告知甲方修改；甲方提交招标文件后，乙方应于当日提交审核。

十一、信息和保密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项目和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2、保密资料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或投标人递交的任何资料，及本合同下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其形式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乙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对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3、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4、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包括拷贝），但乙方可以保留一份该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作为其完成本合同下服务的凭据和记录。

5、本合同下形成的所有成果（含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法律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违反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客户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负。

2、乙方的招标活动超出了业主委托的范围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的原因，违反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客户串通损害业主合法权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

十三、违约与赔偿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履约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履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履约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由于一方违约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约方自负。

4、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任一方损失，由损失方自理。

十四、合同终止

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或经双方在此前书面一致同意、或一方按照以下第2点的规定发出终止通知后，合同终止。

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其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说明该通知的原委。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10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采取措施，并且违约方的行为已造成本合同的主要目的无法实现时，则履约方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合同，此通知日期则为合同终止日期，对合同双方发生效力。

3、乙方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除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甲方不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4、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5、本合同第十一条在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

6、合同双方明确了解本合同委托内容及项目执行需满足有关法规、政策要求，如政府主



管部门新发布或合同签订前已发布的政策、规定及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的，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意愿，办理合同终止等有关手续。

十五、争议的解决

1、招标过程中发生的甲乙双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争议，由乙方报甲方同意后处理；但如果法律规定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甲方出面处理的，由甲方处理，乙方协助处理。

2、甲乙双方之间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除提交诉讼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附则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3、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变更必须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

1. 《各招标代理项目承办人员情况一览表》

2. 《廉洁协议》

3. 招标委托代理项目清单

甲方（盖章）：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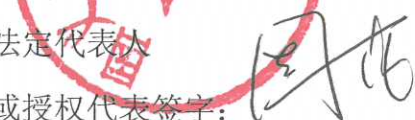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2020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0年11月12日



合同附件 1：招标代理项目承办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 任职	专业	职称/注册资格	相关工作简历	备注
1	潘智钊	项目负责人	英语	招标师、高级国际商务师	2000 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城市轨道交通、机场、省铁投等项目的招标工作。	-
2	周岚	项目顾问	英语	招标师、高级国际商务师	1992 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各类项目的招标和公司管理工作。	-
3	丁壮辉	项目顾问	环境工程	招标师、建筑工程预算高级工程师	1993 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各类项目的招标和公司总工工作。	-
4	丛伟	项目经理	机电和工商管理	招标师、高级国际商务师	2005 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省铁投等项目的招标工作。	-
5	梁欢	项目经理	国际经济与贸易	招标师、高级经济师	2003 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等项目的招标工作。	-
6	黄志伟	项目经理	工程管理	招标师、高级经济师、工程师	2004 年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省铁投等项目的招标工作。	-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 任职	专业	职称/注册资格	相关工作简历	备注
7	王珠红	项目经理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招标师、电子技 术工程师	2010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城 市轨道交通、省铁投等项目的 招标工作。	-
8	薛圣扬	项目经理	建筑环境与设 备工程	招标师、建筑管 理工程师	2009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城 市轨道交通、省铁投等项目的 招标工作。	-
9	李海津	项目经理	机械	招标师、机电工 程师	2005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城 市轨道交通、机场等项目的招 标工作。	-
10	黄伟俊	项目组成员	国际商务英语	招标师、经济师	2002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城 市轨道交通、机场等项目的招 标工作。	-
11	曾洁莹	项目组成员	机械电子工程	招标师机、电工 程师	2005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城 市轨道交通、机场等项目的招 标工作。	-
12	李秋明	项目组成员	机械设计制造 及其自动化	招标师、机械工 程师	2002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城 市轨道交通、机场等项目的招 标工作。	-
13	陈恭博	项目组成员	计算机与应用	招标师、信息系 统项目管理师	2001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城 市轨道交通、机场等项目的招 标工作。	-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 任职	专业	职称/注册资格	相关工作简历	备注
14	徐丹丹	项目组成员	国际贸易	招标师、高级商务师	1995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各类项目的招标和公司管理工作。	-
15	陈国强	项目组成员	生物医学工程	招标师、工程师	2006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城市轨道交通、政府采购等项目的招标工作。	-
16	曹敏	项目组成员	人力资源管理	招标师	2002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城市轨道交通、政府采购等项目的招标工作。	-
17	张惠玲	项目组成员	国际贸易	招标师、高级商务师	1998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各类项目的招标和公司管理工作。	-
18	张帆	项目组成员	英语	招标师	2004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城市轨道交通、政府采购等项目的招标工作。	-
19	王丽萍	项目组成员	人力资源管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招标师、高级工程师	1994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城市轨道交通、政府采购等项目的招标工作。	-
20	王嘉懿	项目组成员	国际旅游管理	招标师、经济师	2006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城市轨道交通、政府采购等项目的招标工作。	-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 任职	专业	职称/注册资格	相关工作简历	备注
21	杨静怡	项目经理	工程经济与管 理	建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1998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城 市轨道交通、机场项目的招标 工作。	-
22	张庭	项目组成员	商务英语	-	2013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城 市轨道交通等项目的招标工 作。	-
23	张思远	项目组成员	电子信息工程	-	2004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城 市轨道交通等项目的招标工 作。	-
24	邓俊强	项目组成员	经济学	高级信息系统 项目经理	2007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城 市轨道交通等项目的招标工 作。	-
25	吴亚倩	项目组成员	广东财经大学、 财政学	-	2017年工作至今,常年从事城 市轨道交通等项目的招标工 作。	-
26	赵淑华	项目组成员	国际经济与贸 易	-	2019年工作至今,从事城市轨 道交通等项目的招标工作。	-

注：若属外聘或返聘人员请注明。

廉 洁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甲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 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 83106760。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2、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 3、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4、参照《广州地铁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给予乙方一定期限(6个月至2年, 具体由我司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地铁总公司管辖工程项目投标的处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0.11.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0.11.12

合同附件 3 招标委托代理项目清单

标段	项目名称	工作 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工作内容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2	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 8 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 勘察设 计类项目招标代理 项目	招标 代理 工作 内容	项	1	315150.00	315150.00	合价 包干

21

胡

梁

中选通知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审委员会推荐，建设单位确认你单位为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8 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勘察设计类项目招标代理项目的中选单位，承包内容为比选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选价为叁拾壹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315150 元）。

